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1) 聯席主席調任  
(2) 董事調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3) 若干委員會變動  
及  
(4)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

- (a)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b) 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鑒於上述情況，拿督斯里謝氏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領導委員會成員。彼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領導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拿督斯里謝氏職務。

### 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2,927,682份認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 聯席主席調任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惠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惠理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已將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林女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如下：

林女士，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領導委員會成員。林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之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控股」)副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廣發控股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國際業務部、投行部業務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廣發控股籌備組負責人。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歷任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業務部員工、副經理。

林女士亦為廣發控股之董事，廣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經修訂委任函，自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起生效。各項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林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林女士有權收取袍金4,500,0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此外，林女士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第一個完整年度，彼將有權獲得5,000,000港元的保證花紅或根據本集團酌情花紅計劃可分配予彼之最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林女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林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授出認股權」項下所披露者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林女士(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調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董事會宣布，聯席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拿督斯里謝氏」）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拿督斯里謝氏的履歷如下：

拿督斯里謝氏現年七十歲，出任惠理集團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五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及其他地區價值投資先驅之一。

拿督斯里謝氏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港澳馬來西亞商會的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香港金融學院之會員以及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贊助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彼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拿督斯里謝氏已分別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信函或電子郵件向對方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項委任。此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氏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拿督斯里謝氏有權每年收取745,200港元，該金額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於下一個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彼將不會因擔任名譽主席而獲支付任何酬金。本集團正安排拿督斯里謝氏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身份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董事職務的移交工作。

於本公布日期，拿督斯里謝氏於250,871,219股股份及可認購1,85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拿督斯里謝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拿督斯里謝氏(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調任拿督斯里謝氏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感謝拿督斯里謝氏多年來的領導，並期待彼於新職位上繼續給予支持和指導。

## 若干委員會變動

本公司領導委員會（「**領導委員會**」）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隨著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會組成之變動，拿督斯里謝氏已不再擔任領導委員會成員，而林女士則獲委任為領導委員會成員。領導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由林女士及蘇俊祺先生組成。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拿督斯里謝氏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林女士已獲委任以接替拿督斯里謝氏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42,927,682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42,927,6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5%。

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34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4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	42,927,682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9港元
認股權之行使期	:	由授出日期起為期5年
歸屬期	:	在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件規限下，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之歸屬日期。
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淨管理費的增長、惠理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承授人所屬各團隊的關鍵績效指標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績效目標。
回補機制	:	授出的認股權並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約束，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認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當日失效。

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股權計劃參與者以及鼓勵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考慮到認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認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惠理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認股權計劃購買／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授予(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6名僱員(不包括林女士)之認股權之分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授出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林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18,267,098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24,660,58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林女士授出認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除林女士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授出認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及(3)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日期授出認股權後，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3,534,801股。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Till Rosar先生。